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11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能煜 記錄：陳惠貞

肆、出席委員：王黃常任委員小波 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請假） 鍾常任委員孝順

伍、列席人員：鄭組長淼生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416投開票所投票權人李曉雯小姐撕毀公投票，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寶山鄉第416投開票所（三峰村民眾活動中心），投票權人李曉雯小姐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公投票1張，如後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0年12月23日竹縣東警保字第1104500610號函（如附件）。
- 三、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內容略述如下：李曉雯小姐出生於54年10月25日，筆錄中表述因當時匆忙將第17案選票蓋錯，而未經思考將選票撕毀，遂立即向選務人員反應，不是故意撕毀選票。
- 四、本會於110年12月30日函請李曉雯小姐陳述意見，其回覆如下：

本人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前往寶山鄉第 416 投開票所進行公投，於匆忙中，誤蓋選票，一時情急，不假思索，將選票撕毀，回神後意識到選票不可撕毀，立即告知選務人員，詢問如何處理，並配合警察及選委會調查，陳述事實。

本人於公投前事務繁忙，但為執行公民應盡力及義務，仍於百忙之中抽空前往投票，卻也因此忙中出錯，實屬無心之失，絕非故意撕毀選票，還望貴會體察。

#### 五、檢附本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一) 李曉雯小姐陳述意見書。

(二)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文。

(三) 本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陳述意見通知書。

辦法：請各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本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構成要件？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本案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構成要件，**建請裁罰李曉雯小姐新臺幣 5 千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候選人鍾桂龍（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07 號函及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鎮民代表候選人鍾桂龍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108 年度選訴字第 10、1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案(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鍾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述如下：「…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鍾桂龍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及媒

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六、本會110年12月8日第318次委員會議決議：因曾召集人提出本案雖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要求裁罰，但本案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中國國民黨推薦）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鎮長候選人羅吉祥（中國國民黨推薦）賄選案應為同一案，即鍾桂龍係為羅吉祥當選而為投票行賄罪，對於一事不二罰之法規適用是有疑義，本案先撤案，待釐清查明後再另行召開會議審議。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4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10021871號函復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之說明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

黨一定之罰鍰。據上開規定，其構成要件並未區分候選人之賄選係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而異其效力，而候選人為使他人當選之賄選行為，同屬敗壞選風，如政黨可予免責，與本條立法目的自有未合。本此，所詢疑義，仍有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八、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 (一) 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函文。
- (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五)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審議裁處罰鍰金額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鍾桂龍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處新臺幣 45 萬元、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羅吉祥（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

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291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鎮長候選人羅吉祥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最高法院 110 年 9 月 29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49 號）。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羅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述如下：「…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羅吉祥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

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及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115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三）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審議裁處罰鍰金額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羅吉祥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

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75 萬元、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